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或“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向贵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招商证券作为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天海电子第六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国内主要从事汽车电线束、汽车连接器、线束生产自动化装备、中央电气接线盒、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与克莱斯勒、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猎豹汽车、福特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05 年，公司开启国际化战略布局，先后在美国、德国、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25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在鹤壁、重庆、芜湖、上海、哈尔滨、沈阳、柳州、福州、常德、墨西哥均设有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出口美国等国家。辅导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8,707,836 元，负债总额为 3,007,429,42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74,054,543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2,278,60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663,345 元。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鹤壁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景堂、杨勇军、王来生、李德林、申志福、覃洪和周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内容**

#### **1、跟踪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行政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好关联交易、诉讼等事项的披露、处理工作。

### **（二）开展方式**

####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流程及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程，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 2、进行尽职调查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安排了工作人员现场办公，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招商证券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天海电子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进行改善。

### **（三）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鄢坚、刘海燕、王辉政、王坤、贾音、张茜等辅导小组人员，其中鄢坚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 **（四）接受辅导人员**

天海电子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委派代表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五）辅导效果**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天海电子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天海电子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招商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目前部分自有和租赁房产存在缺陷，自有房产存在违规违建及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情形，租赁房产存在无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招商证券辅

导人员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资产合法性，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处行政处罚。招商证券辅导人员督促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及时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3、公司境外子公司北美天海在德国再投资设立欧洲天海、在墨西哥再投资设立墨西哥天海时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就境外再投资事项进行报告备案。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正在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确保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天海电子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存在境外未决诉讼。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正在积极与境外诉讼代理律师保持沟通，关注案件最新进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盖章页)

